

# 提呈

## 1999 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意見書

#### 1. 引言

香港在建設資訊基建方面一直表現卓趨，我們相信在當局支持電訊業和促進通訊科技自由發展的監管架構下，本港的電訊基建將得到進一步的發展。此外，香港電訊管理局的政策應以促進公平競爭和鼓勵電訊經營商作出長遠承諾為目標，使商界及消費者均能受惠於多種創新、質優而價廉的電訊服務。

對於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促進香港資訊基建的發展和提升香港經濟在國際上的競爭力，數碼通基本上表示支持。然而，數碼通亦對以下問題深表關注。

#### 2. **PMRS/PCS** 及 **FTNS** 持牌人應獲公平對待

流動通訊的技術日益先進，現已取得高度的市場滲透率，成為香港主流的通訊服務。一般人以為流動通訊只是固網服務的優質配套服務，不但與事實相違背，而且會削弱流動通訊服務的發展潛力，以及其對香港的成功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此外，**PMRS/PCS** 經營商一直矢志拓展電訊業，並作出可觀投資，使香港流動通訊能以優越的服務素質和網絡覆蓋，以及創新、先進的技術享譽全球。我們深信，隨著下一代流動通訊系統的發展，流動和無線通訊將在未來的電訊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此外，固定和無線網絡逐漸融合，流動和固網服務的界限將漸趨模模糊糊，而 **PMRS/PCS** 及 **FTNS** 持牌

人將會對香港資訊基建的成功發展作出同等重要的貢獻。因此，我們認為

**PMRS/PCS 持牌人應獲得與 FTNS 持牌人同**

樣公平合理的對待。對於任何認同 **PMRS/PCS** 持牌人的貢獻並給予與 **FTNS** 持牌人同等對待的修訂案，數碼通均表示支持。

### **3. 流動通訊經營商的網絡鋪設權**

數碼通對電訊管理局達致流動通訊服務全面覆蓋的政策，表示支持。流動通訊服務在本地市場的滲透率已達總人口約 50%，且仍在不斷上升。新一代的流動通訊服務將於未來數年推出，而流動通訊服務商透過向更多來自不同層面的客戶提供多媒體服務，必會進一步提升滲透率。為滿足客戶的需要，流動通訊服務商應獲得不受限制的網絡鋪設權，以覆蓋關鍵區域，尤其是由較為著重商業利益的企業所管理的設施。

我們相信，全面覆蓋的流動通訊服務有利電訊業的發展。然而，流動通訊經營商在室內或／及封蔽的公共地方（例如隧道和商場）安裝設施以提供覆蓋，卻面對重重困難。他們往往被拒於門外，或者需要繳付不合理的高昂費用才能在這些地方安裝覆蓋設施。由於沒有在這些地點（例如海底隧道）鋪設網絡的權利，他們根本無法達致真正全面的覆蓋，或者需要在不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為公眾提供電訊服務，如此則有違電訊管理局達致流動通訊服務全面覆蓋的目標，而且肯定不符合公眾利益。我們比較了外國的網絡鋪設安排，得知外國的隧道經營商和商場大多只按成本或最低水平向流動通訊網絡經營商收取有關費用。

數碼通相信，只有盡量提高流動通訊服務的成本效益，公眾才能享有最優秀和物有所值的電訊服務。數碼通支持提出修訂案，以最低水平的價格，讓流動通訊經營商擁有鋪設網絡權，使他們能為市民提供服務。

### **4. 無線頻道管理**

無線頻道是寶貴的資源，應善加運用和管理，以符合最佳的公眾利益。我們認為，香港電訊管理局的現行機制已能有效

達致這個目標，故為通訊業和公眾的利益著想，我們認為現時並無必要就租售頻道作出修訂建議。

概而言之，數碼通支持電訊條例修訂草案，尤其是其中為 **PMRS/PCS** 和 **FTNS** 持牌人提供平等對待，以及授予流動通訊經營商網絡鋪設權以提供全面覆蓋的修訂。我們希望立法會認真考慮本公司的意見，作出公平合理的修訂草案。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伍清華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